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新集团”）的告知函，广新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17,434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%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情况

增持人	增持时间	增持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	成交均价 (元)	增持金额 (元)
广新集团	2018年6月19日 -2018年9月18日	17,434,200	1.00%	3.00	52,372,138

本次增持前，广新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6,775,96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30%；增持后，广新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4,210,16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30%。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广新集团不排除未来通过二级市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，同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4、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督促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